



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
卡塔尔多哈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5. 选举除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6. 工作安排, 包括成立主要委员会。
7. 出席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8. 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一般性辩论:
 - (a) 关于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包括新的挑战和新的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 (b) 审议会议结果文件草案。
9. 总主题“展望未来: 发展筹资的进一步合作行动”下的多方利益攸关者圆桌会议, 会议着重讨论以下六个主要主题领域:
 - (a) 调集国内财政资源促进发展(圆桌会议 1);
 - (b) 调动国际资源促进发展——外国直接投资和其他私人资金流动(圆桌会议 2);
 - (c) 国际贸易作为发展的动力(圆桌会议 3);
 - (d) 加强国际金融和技术合作以促进发展(圆桌会议 4);



(e) 外债(圆桌会议 5);

(f) 解决系统性问题——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制度的连贯性和一致性以支持发展(圆桌会议 6)。

10. 通过会议结果文件。

11. 通过会议的报告。

说明

1. 会议开幕

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将于 2008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在多哈喜来登度假和会议宾馆的会议中心举行。

2. 选举主席

会议暂行议事规则(见 A/CONF.212/2)第 6 条规定,会议应从与会各国代表中选出主席 1 人。根据标准做法,会议主席将由东道国担任。议事规则第 44 条规定,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会议决定对业经商定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不以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3. 通过议事规则

大会 2008 年 11 月 18 日第 63/510 号决定¹ 建议会议通过暂行议事规则。

文件

秘书处转递会议暂行议事规则的说明(A/CONF.212/2)

4.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大会 2008 年 11 月 18 日第 63/511 号决定² 建议会议通过本文件所列的临时议程。

5. 选举除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6 条,除主席外,会议还应选举副主席 23 人、东道国当然副主席 1 人,总报告员 1 人以及按照议事规则第 46 条可能设立的主要委员会主席 1 人。议事规则第 11 条规定,这些主席团成员组成总务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6 条,他们应在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基础上选出。23 名副主席

¹ 见 A/63/413, 第 29 段。

² 同上。

和总报告员将按以下地理方式分配：5 名非洲国家代表、4 名亚洲国家代表、5 名东欧国家代表、5 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代表以及 5 名西欧和其他国家代表。会议也可以选举它认为履行职能所必需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6. 工作安排, 包括成立主要委员会

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7 号决议决定, 会议应尽可能在最高政治级别上举行, 包括酌情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部长、特别代表和其他代表参加。大会 2008 年 11 月 18 日第 63/509 号决定³ 决定会议的工作安排与组织将如秘书长关于会议拟议工作安排的说明(A/63/345)所列, 其中大会提议会议根据《蒙特雷共识》六大主题领域⁴ 围绕 8 次全体会议和 6 次多方利益攸关者互动圆桌会议来安排工作。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 会议可设立其认为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委员会和工作组。根据议事规则第 49 条, 除会议另有规定外, 第 48 条第 1 款所述会议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将由主席委派, 但须经会议批准。

暂行议事规则第 46 条规定, 会议可按需要设立一个主要委员会, 而主要委员会又可设立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暂行议事规则还对任命总务委员会作了规定(第 11 至 13 条)。

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工作安排的说明, 供其审议。其中将包括拟议会议工作时间表。

文件

大会主席关于组织和程序事项的说明(A/CONF.212/3)

7. 出席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暂行议事规则第 4 条规定, 会议开始时应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九人, 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该委员会由以下会员国组成: 博茨瓦纳、中国、塞浦路斯、卢森堡、墨西哥、莫桑比克、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 美利坚合众国。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³ 同上。

⁴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 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02.II.A.7), 第一章, 第 1 号决议, 附件。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4 条，委员会负责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毫不迟延地向会议提出报告。

8. 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一般性辩论

(a) 关于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包括新的挑战和新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关于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包括新的挑战和新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将在 8 次全体会议期间举行，具体时间为：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11 月 30 日星期日至 12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7 时。在这些会议上，出席会议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可作正式发言。

(b) 审议会议结果文件草案

会议的结果文件草案将由按照议事规则第 46 条设立的主要委员会定稿。

文件

秘书处转递会议结果文件草案的说明(A/CONF.212/3)

9. 总主题“展望未来：发展筹资的进一步合作行动”下的多方利益攸关者圆桌会议，会议着重讨论以下六个主要主题领域：

(a) 调集国内财政资源促进发展(圆桌会议 1)

圆桌会议 1 将于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

(b) 调动国际资源促进发展——外国直接投资和其他私人资金流动(圆桌会议 2)

圆桌会议 2 将于 11 月 30 日星期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举行。

(c) 国际贸易作为发展的动力(圆桌会议 3)

圆桌会议 3 将于 11 月 30 日星期日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

(d) 加强国际金融和技术合作以促进发展(圆桌会议 4)

圆桌会议 4 将于 12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举行。

(e) 外债(圆桌会议 5)

圆桌会议 5 将于 1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

(f) 解决系统性问题——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制度的连贯性和一致性以支持发展(圆桌会议 6)

圆桌会议 6 将于 12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举行。

10. 通过会议结果文件

会议结果文件草案预计将在 1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举行的全体闭幕会议上通过。

11. 通过会议的报告

会议将通过其活动报告，总报告员将编写该报告草稿并提交会议供其在 1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的全体闭幕会议上核准。
